

证券代码：834111 证券简称：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水清、刘雯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3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何水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刘雯倩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誉利业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水清持有建誉利业 47.69% 的股份。2024 年 2 月 28 日，何水清将所持 761.60 万股股份办理质押登记，包括本次质押股份，何水清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建誉利业总股本的 40%，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建誉利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建誉利业直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，存在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重大事项的情况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。

何水清作为建誉利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刘雯倩作为建誉利业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建誉利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，广东局决定对建誉利业、何水清、刘雯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水清、刘雯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3 号）

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